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89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# 沈侬嘉

申 请 人 沈志民

地 址 河南省禹州市郭连乡靳庄村1组

代理机构 河南邦仕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馒头；面条；米粉（条状）；粉丝（条）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面粉